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114年度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年1月24日	高雄市警察之友會岡山辦事處梓官警友站	分離式冷氣4.1KW計1臺/2萬9,500元	供梓官分駐所值勤、辦公使用。	114-01
2	114年1月24日	高雄市警察之友會岡山辦事處梓官警友站	32吋液晶顯示器計1臺/9,200元	供梓官分駐所值勤、辦公使用。	114-01
3	114年1月24日	冠澄企業社	桌上型電腦(含螢幕)計2組/6萬5,600元	供偵查隊員警執勤、辦公處所使用。	114-02
4	113年11月28日	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	巡邏車1輛/78萬5,863元	供本分局深水派出所執勤使用。	114-03
5	114年3月28日	蔣易昇先生	桌上型電腦計1組/4萬4,748元	供梓官分駐所值勤、辦公使用。	114-04
6	114年3月28日	張國欽先生	監視器9組35支/53萬985元	供燕巢所、橋頭所、梓官所、彌陀所、甲園所、赤崁所提升偵辦刑案效能。	114-05
7	114年4月9日	一鐵企業有限公司	5C2V+Y同軸電纜線及附件/2萬5,000元	供彌陀分駐所維護治安使用。	114-05
8	114年4月9日	三味巧有限公司	5C2V+Y同軸電纜線及附件/2萬5,000元	供彌陀分駐所維護治安使用。	114-06
9	114年5月27日	德信工程行	車辨攝影機2臺/2萬475元	供本分局同仁執勤辦公使用	114-07
10	114年5月27日	冠澄企業社	飲水機1臺/2萬870元	供偵查隊員警執勤辦公使用。	114-08
合計			155萬7,241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